

广东美加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
东莞市企石镇江南大道201号6号楼

日期： 2021/11/09

你方编号：

我方编号： P32081

敬启者：

贵方委由本公司代为办理之下列案件

案件名称：用于分散行李箱受力的轮座

申请人：广东美加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

国别：中国

类型：新型专利

申请日：2021年2月8日

申请案号 202120363792.4

兹奉上该案之 专利证书一份 ，请查收。

专利权人自行缴纳年费的，须于每年度的申请日之前缴交，逾期会产生滞纳金或导致权利终止。

感谢 贵方将该案委托我所办理。

我方将及时向 贵方报告案件之进展情况。

专此顺颂

商祺

厦门市新华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
广东冠华商标代理有限公司

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西路金澳大厦C区 0769-22495526

证书号第 14621044 号



实用新型专利证书

实用新型名称：用于分散行李箱受力的轮座

发 明 人：卢志勇

专 利 号：ZL 2021 2 0363792.4

专利申请日：2021 年 02 月 08 日

专 利 权 人：广东美加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：523000 广东省东莞市企石镇江南大道 201 号 6 号楼

授权公告日：2021 年 11 月 09 日

授权公告号：CN 214630510 U

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，决定授予专利权，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。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。专利权期限为十年，自申请日起算。

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。专利权的转移、质押、无效、终止、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、国籍、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。



局长
申长雨

申长雨



证书号第 14621044 号



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。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2 月 08 日前缴纳。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，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。

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、发明人信息如下：

申请人：

广东美加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

发明人：

卢志勇